

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考生應詳閱並遵守以下試場規則之規定，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。

拾陸、試場規則

一、一般事項

(一)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1. 考生應持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，並供監試人員查驗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（特別提醒：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）。
2. 應試有效證件範例如下表：

國民身分證		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	
汽機車駕駛執照	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
護照		居留證	